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的 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财务监理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普陀区桃浦镇非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——财务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623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2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